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11265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王世宏

被告 亨祥冷氣空調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蕾仔

被告 林韋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肆萬零伍佰伍拾伍元，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捌佰伍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肆拾肆萬零伍佰伍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之約定書第21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14頁）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亨祥冷氣空調有限公司（下稱亨祥公司）以被告林韋彤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0年10月15日與原告訂立借據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0月18日起至115年10月18日止，前12個月為寬限

期，於每月18日，按月計付息，第13個月起，於每月18日依
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自110年10月18日至111年
6月30日止，按中央銀行融通利率加年率0.9%機動計算，自1
10年6月30日起至115年10月18日止，依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
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1.36%計算(目前為週年利率2.950%)，
未依約繳款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
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詎被告亨祥公
司僅繳款至112年4月18日後即未再依約繳款，喪失期限利
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440,555元，被告林韋彤為
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迭催不理，爰依契約及連
帶保證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約
定書、借據、新臺幣存款利率表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
單、存款抵銷函暨掛號郵件回執、為證(見本院卷第11-29
頁)，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既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
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
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原告之
主張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
訴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
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
額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	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---	---	-----------	-----

01 第一審裁判費 4,850元
 02 合 計 4,850元
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 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 0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 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 08 書記官 馬正道

09 附表：(新臺幣/元)
 10

編號	種類	借款金額	餘欠金額	借 款 日 到 期 日	最 後 付 息 日	利 息 違 約 金			
						利 率	起 迄 日	逾期六個月以內按約定 利率百分之十計收	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約 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收
1	借 據	500,000	440,555	110.10.18 115.10.18	112.4.18	年 息 2.950%	自 112.4.19 起至 清償日止	自 112.5.19 起 至 112.11.18 止	自 112.11.19 起 至清償日止
合 計		500,000	440,555						